

## 立法會選舉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其中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委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都有主要的改動。為了讓選民登記資格受影響及新符合登記資格的個人和團體處理其選民登記事宜（「合資格人士」），選舉事務處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七月五日止，展開「特別選民登記」安排。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如下：

2. 以下的個人或團體有資格在「特別選民登記」期間（即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申請：

### (a) 因所屬功別界別被刪除而被直接從選民登記冊剔除的選民

因法例修訂，以下功別界別已經刪除，因此所有現時登記於這些功能界別的選民將會直接從選民登記冊剔除，即不會被納入查訊程序及不會收到查訊信件：

- (i) 區議會(第一)；
- (ii) 區議會(第二)；以及
- (iii) 資訊科技界。

這些被剔除的選民如果符合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可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提交申請，以於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

### (b) 不再符合資格而被從所屬功能界別剔除的選民

現有已登記選民如因法例修訂不再符合登記資格，按既定程序，該名選民會被納入查訊程序，並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將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該名選民如果符合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須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提交申請，以於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

因法例修訂而予以刪除的功能界別，以及有關功能界別中被廢除的登記資格，詳情見附件。

如非受法例修訂影響，只因個人/團體資格改變而不再符合原有資格，因此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如果符合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須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提交申請，以於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

### (c) 符合資格於新設立的功能界別登記或選民登記資格有變更的功能界別登記的個人或團體

- (i) 以下為新設立的功能界別，因此開放予所有合資格的個人或團體於「特別選民登記」期間登記：

- (1) 商界(第三)；
  - (2) 科技創新界；以及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 (ii) 以下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因法例修訂而有所變更，因此開放予所有合資格的個人或團體於「特別選民登記」期間登記：
- (1) 漁農界；
  - (2) 航運交通界；
  - (3) 旅遊界；
  - (4) 飲食界；
  -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以及
  - (6) 醫療衛生界。

任何符合登記資格的個人或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為選民)，都可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提交申請，以在這些界別登記。

## 登記資格

3. 欲查閱個別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詳情，可以瀏覽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網頁：

個人選民：<https://www.reo.gov.hk/ch/voter/fcindexlector.htm>

團體選民：<https://www.reo.gov.hk/ch/voter/fccorpelector.htm>

此外，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將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表，而正式選民登記冊則延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

##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

4. 「合資格人士」(即上文第 2 段(a)至(c)所述者)中的個人，如欲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團體獲授權代表)而未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必須在七月五日或之前，連同功能界別的登記申請一併遞交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申請。至於一般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則無需重新提交登記申請。

## 查詢

5. 如對登記事宜有疑問，可以瀏覽完善選舉制度的專題網站 ([www.cmab.gov.hk/improvement/tc/home/index.html](http://www.cmab.gov.hk/improvement/tc/home/index.html))、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網頁 ([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 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 查詢。

## 選舉事務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